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能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格	40.00	18.06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费	按照市场价格	30.00	11.82
		水费	按照市场价格	-	0.27
	张家港澳洋新科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按照市场价格	120.00	101.60
	江苏澳洋世家服装有限公司			120.00	96.42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4.89
	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0.00	6.35
	江苏澳洋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00	0.33
	张家港博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9.68
	小计	-	-	462.00	289.4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电	按照市场价格	2,500.00	2,292.74
	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00	6.08

	小计	-	-	2,510.00	2,298.82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	10.00	4.34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03
	张家港优居壹佰护理院有限公司			10.00	5.73
	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2.99
	江苏格玛斯特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1.00	0.59
	江苏澳洋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00	0.72
	江苏澳洋世家服装有限公司			2.00	0.27
	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5.00	0.81
	张家港市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0.32
	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3.00	0.33
	江苏如意通动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0.5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13
	江苏澳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	0.18
	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0.12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0	1.24
	张家港澳洋新科服务有限公司			2.00	0.11
	小计	-	-	82.00	29.42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按照市场价格	30.00	18.67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8.92
	张家港优居壹佰护理院有限公司			35.00	24.11
	江苏澳洋世家服装有限公司			2.00	0.11
	小计	-	-	97.00	51.81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按照市场价格	68.00	68.00
	小计	-	-	68.00	68.00
合计		-	-	3,129.00	2,737.47

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张家港澳洋新科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江苏澳洋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6	江苏澳洋世家服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	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江苏格玛斯特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张家港市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江苏澳洋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江苏如意通动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张家港博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张家港优居壹佰护理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江苏澳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目前，上列关联企业经营状况良好，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和采购的商品、服务，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和服务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学如、迟健、朱宝元、李科峰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监事徐利英、徐进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亦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国海证券对澳洋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薛 波

周丽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